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37-13

修正案号: 39-0456

- 一. 标题: 定期测试与改装燃油增压旁通活门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0-15-17 修正案 39-667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避免由于主机翼油箱吸力供油系统应力断裂或燃油增压泵旁通活门卡住,而导致发动机燃油供油不足,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适航指令CAD88-009-B737. 0013. 28R1生效后150小时内, 按照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072(1987年8月27日颁发), 对燃油旁通活门进行使用检查, 以后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飞行小时。
- 2.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072R2, (1988年2月18日颁发)或737 翼28-1072R3(1988年10月6日颁发)对燃油系统进行改装后,可终止上 述1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
- 3. 本指令生效后,对于按上述2段完成改装的飞机,在一年之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072R4(1989年8月7日颁发)要求对燃油供油旁通活门进行预加载荷检查,如发现在吸力供油旁通系统内有予加载荷,则在下次飞行前按该服务通告完成改装。
 - 4. 本指令生效后, 对于其他飞机, 在一年之内,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28A1072R4(1989年8月7日颁发)要求,对燃油增压泵旁通活门系统进行改装。完成此项改装工作后,则可终止上述1段所要求的重复使用检查工作。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9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8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